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聯絡電話：04-22361431 傳真：04-22342374
聯絡人：吳政勳
電子郵件信箱：tc116.tcts@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中醫龍字第 11000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核備。

說明：本公會第 2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業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30 於中華氣能療養學會會議室(台中市大里區內新街頂庄巷 67 號) 召開竣事。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戴志龍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第 2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星期四) 下午 12:30

地點：中華氣能療養學會會議室(台中市大里區內新街頂庄巷 67 號)

出席人員：

理事長：戴志龍

副理事長：蔡嘉一、侯俊華

常務理事：呂祐吉、黃明正

理事：陳文枝、曾天德、溫家隆、呂崇金、林師彬

請假：歐世宸、張家豪、黃敬軒、郭于賢、劉學融

常務監事：楊士樑 (請假)

監事：陳雅吟、劉其松、鄭基杰

請假：林榮志

二、列席人員：張繼憲醫師

三、主席：戴志龍 理事長

紀錄：吳政勳 總幹事

四、主席致詞：(略)

五、來賓致詞：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練淑靜股長致詞。

六、會務報告：

(一)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會員動態：(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1. 入會會員 12 人，退會 7 人；會員共計 838 人。

入會：郭晉廷、陳曉平、吳佩青、游承恩、謝翠玉、郭怡婷、范振一、楊佩璇、張奕翔、周佳儀、簡志偉、陳祖熙

退會：陳宜吟、黃威棣、王文清、曾新、周昀璇、羅靖耀、林子娟

2. 開業診所 8 家，歇業 8 家；院所總數共計 433 家。

開業：楊琇雯、(和泰中醫)、謝翠玉(宏綦中醫)、許世達(睿生中醫)、李艾玲(民安中醫)、李江足(坤德中醫)、周佳儀(聯新國際中醫)、陳昱(日禾中醫)、王哲仁(濟善堂中科中醫)

歇業：陳焯瑜(東功中醫)、羅元君(悅意源心中醫)、張麗玲(仁濟堂中醫)、王文清(福林中醫)、曾新(普仁中醫)、汪敬超(汪敬超中醫)、呂世明(盛唐中醫)、張靜文(鈺軒中醫)

(一)會務工作報告：(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1. 收文 261 件、發文 48 件公文通報 49 件。

2. 2 月 2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26 屆第 13 次監事會議。

3. 2 月 4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26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4. 2 月 7 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胡榮輝醫師專題演講「糖尿病中西醫方藥診治要訣」。

5. 2 月 25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26 第 7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6. 2 月 25 日 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章程修改公聽會。

7. 3 月 4 日 假本會會議室進行第 27 屆理監事及上級代表參選人號次抽籤。

8. 3月9日 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空中傳愛、挽袖捐血」活動義診。
9. 3月21日 假葳格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27屆第1次會員大會。
10. 3月28日 假台中慈濟醫院舉辦「2021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研討會」。
11. 3月31日 發放疾病管制署委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撥配給各地方公會之防疫物資(第20梯次)。
12. 4月8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第26、27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13. 4月15日 假本會會議室舉辦第27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4月25日 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中醫健康講座」,由陳玄億醫師主講「圓肩-談肩頸酸痛的復健與訓練」。
15. 5月18日 發放疾病管制署委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撥配給各地方公會之防疫物資(第21梯次)。
16. 6月29日 發放疾病管制署委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撥配給各地方公會之防疫物資(第22梯次)。
17. 7月27日 發放疾病管制署委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撥配給各地方公會之防疫物資(第23梯次)。

(二)參加會議：(自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 2月20日 蔡嘉一副理事長參加王文清醫師公奠。
- 2月23日 林宏任醫師與張家豪理事出席2021台中市暨大台中中醫師公會國醫節第五次籌備會議。
- 3月4日 張繼憲主委出席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臨時會會議。
- 3月7日 曹榮穎名譽理事長出席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第25屆第1次會員大會。
- 3月9日 劉學融理事與劉其松監事參加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空中傳愛、挽袖捐血」活動義診。
- 3月15日 曹榮穎名譽理事長出席南投縣中醫師公會第26屆第2次會員大會。
- 3月30日 曹榮穎名譽理事長出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建立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計畫」第一次專家會議。
- 4月11日 楊士樑常務監事出席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4月11日 侯俊華副理事長出席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第27屆第1次大會。
- 4月11日 戴志龍理事長出席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
- 4月18日 曹榮穎名譽理事長出席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第29屆第1次會員大會。
- 4月18日 戴志龍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41次委員會議。
- 4月18日 戴志龍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第11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 7月18日 戴志龍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42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 7月18日 戴志龍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第11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視訊會議。

(三)重要政令宣達：(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1.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藥膳調理包及茶包管理相關規定。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應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應依醫師指示、診斷、照會、醫囑、檢驗單、會檢單」等規定執行業務一案。
3.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為強化本市醫療院所對藥物廣告之認知及提升對藥事法規之熟稔,重申藥物廣告相關規定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統一逕予展延 1 年。
5. 中醫師全聯會函: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毒劇中藥管理規定」公文。

三、各委員會報告：**(洽悉)**。

四、財務委員會報告：**併入討論提案第一案報告。**

五、常務監事報告：**併入討論提案第二案報告。**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01 至 05 月份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01 至 05 月份財務稽核報告。

提案人：本會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新任各委員會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發行之中醫會刊擬試辦電子會刊，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以表單調查收受公文電子化會員意願暨對會刊意見，請參閱。

決議：**採並行方式，已表達願意收受電子檔之會員改以 E-mail 發送，仍需紙本之會員依舊維持紙本寄送。**

第五案

案由：本屆全體理監事報名教育課程(研討會)，是否均委由會務人員代為報名，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茲因本會舉辦各項教育課程(研討會)亟需全體理監事協助及熱忱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本會發放 110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110 年 10 月 14 日為重陽節。

二、按往例，滿 70 歲以上會員，重陽敬老禮金每人禮金 2000 元，民國 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會員為本案對象共計 57 人。

三、擬請理監事協助發送給會員，因敬老對象各區人數與理監事服務分區人數比例不均，故未依服務分區編排。

四、擬於 110 年 9 月開始發放。

五、有關往年 70 歲以上負責醫師訪查皆與重陽敬老禮金發送一併辦理，因 110 年度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目前暫緩辦理，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恢復辦理，即二案合併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會更新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成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一、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協助基層院所及時處理醫事爭議。

二、本會因理監事改選，故更新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成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會舉辦帶狀課程、學術演講等課程，有關開課文宣是否以紙本寄送會員，請討論。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說明：本案係第 26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保留於第 2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行決議。

決議：維持以紙本寄送會員。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關於防疫物資發放時間調整及未領之物資結算。

提案人：林師彬理事

說明：1. 有會員反應防疫物資發放時間是否能調整為下午，因部份會員只有下午休診時間可領取。
2. 公會會館空間有限，會議室已被堆滿物資無法正常運作，是否設定一個結算期限，未領取之會員視同放棄，由公會重新分配予其他會員。

決議：1. 9 月份開始，發放時間調整為每梯次 2 週，一週上午領取、一週下午領取。
2. 由公會通知會員三個月結算一次，逾期不領者即結算重新分配。

第二案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辦理發放各項防疫物資工作，備極辛勞，建議卓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提案人：曾天德理事

說明：去年於 26 屆理監事會議上有提案決議，但尚未執行發放，今年又來了一波疫情，會務人員在物資發放、連絡上實際上增加了非常大的工作量，是否一併在今年給予合適的獎勵，慰勞會務人員的辛勞。

決議：發放每位會務人員\$3,000 獎勵金，以資鼓勵。

八、散會。